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保字第171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文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受刑人因搶奪等案件，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115年度執聲付字第159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文成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搶奪罪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318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11月，並經本院以107年度抗字第1505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又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371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3月確定。於民國106年1月10日送監執行，嗣經法務部於115年11月3日核准假釋在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5年11月3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500436351號函、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及本院刑事裁定等相關資料，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刑法第96條但書、第93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如玲

法　官　邱忠義

法　官　李奕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黃芝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